

身為照顧服務人員，你一定要知道的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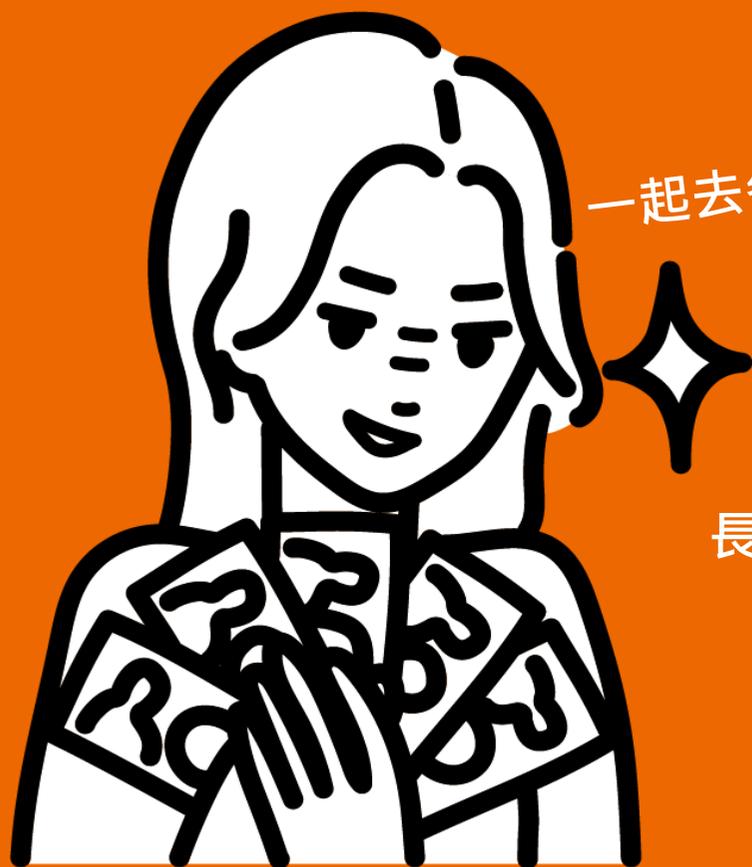
＼失智症者、未滿45歲身心障礙者／

服務特定對象，提供指定項目的資格

人工氣道管內（非氣管內管）分泌物抽吸

口腔內（懸壅垂之前）分泌物抽吸

足部照護



一起去參加特殊訓練吧！

不行！要先有
長照服務經驗的基礎





步驟 1 取得長照人員認證

地方政府辦理長照人員認證、補/換發、更新認證申請聯絡資訊

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6708-77733-207.html>



步驟 2 登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



☑ 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申請登錄



☑ 地方政府審查



☑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可確認完成登錄機構資訊

約一段時間後



步驟 **3** 先到長照機構工作照顧一般失能者
建立基礎照顧能力



有實務工作經驗，再接受特殊訓練，
更好適應失智症者、身心障礙者照顧的複雜性



步驟 4 接受特殊訓練

- ☑ 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
- ☑ 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課程
- ☑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
- ☑ BA08-足部照護

步驟 5 審認積分 + 系統註記服務資格



1

☑ 開課單位報送完訓資料



2

☑ 認可單位收到完整資料30日內審查

系統於**24**小時更新

3



☑ 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查看積分

系統與系統之間比對
受訓前有登錄紀錄
才會產生註記哦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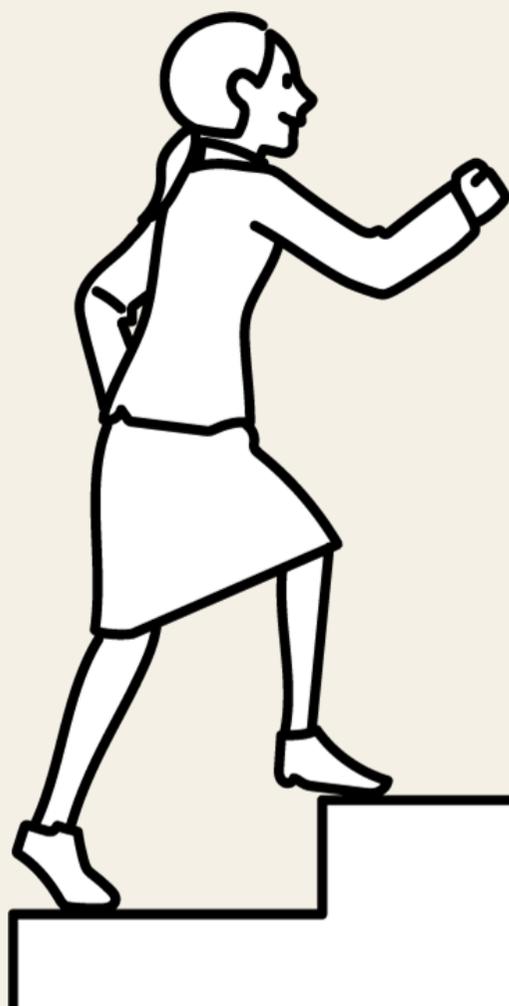
☑ OP100證明管理-人員認證資料-特殊訓練

步驟 6 接受派案服務失智症者、未滿45歲身心障礙者 提供照顧組合BA17a、BA17b、BA08

人工氣道管內（非氣管內管）
分泌物抽吸

口腔內（懸壅垂之前）
分泌物抽吸

足部照護



☑人員系統-OP100證明管理-人員認證資料-特殊訓練

以前完成特殊訓練就具備**服務失智症者、未滿45歲身心障礙者**資格，現在有什麼不同？



為提升訓練及服務品質，111年9月2日法令已修正，**自112年1月1日起**，須先具備長照服務經驗，才能接受特殊訓練。

特殊訓練



111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
已有長照服務經驗
訓練先後均採認

< 緩衝期間 >



服務經驗

特殊訓練

先

後



112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
投入長照服務者
受訓在後才採認

< 法規實施 >

繼續教育系統已紀錄特殊訓積分，但人員系統沒註記？這樣沒辦法申報服務費用啊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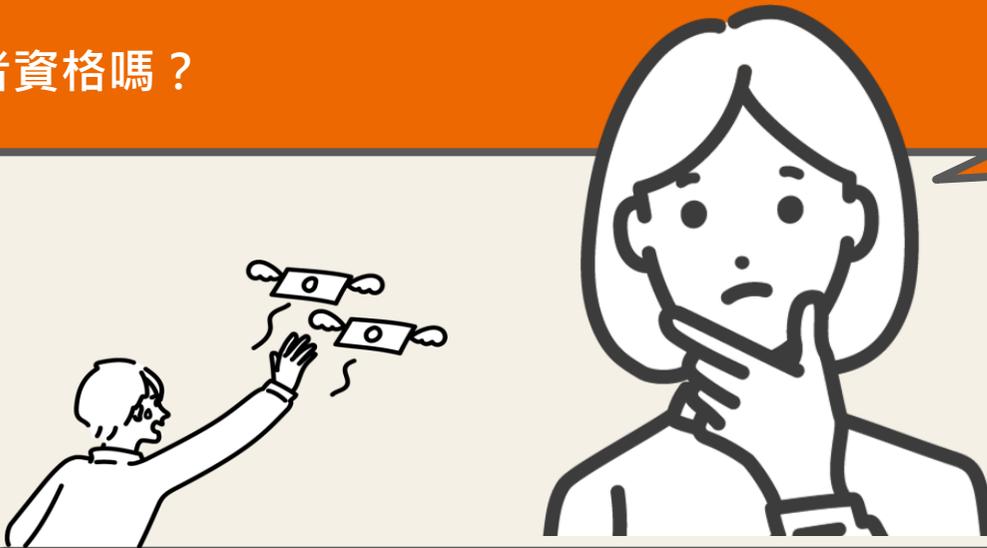


只要符合「接受特殊訓練前，曾有登錄機構，從事長照服務的工作經驗」規定，系統就會自動註記完訓，代表你具有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格。

每天串接最新的積分資料
更新註記！



長照相關系統會自動檢核哪些長照人員已經符合服務身心障礙者、失智症者資格嗎？



長照2.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已有「**是否接受特殊訓練**」檢核條件，而在**114年2月1日起更新檢核規則**。

也就是說，系統將不只是檢核有無接受特殊訓練，也開始檢查凡是自114年1月1日以後「**首度投入長照服務工作者**」所完成的訓練，就算有積分，若接受該訓練前沒有長照服務經驗，系統偵測後，自動不註記服務特殊對象的資格，亦也不符合申報服務費用資格。

註1. 如果113年12月31日以前已經投入長照服務工作者，有完成登錄服務，加上訓練，仍給予服務資格註記！

註2. 本項規定係於111年9月2日修正公告，自112年1月1日起應符合先投入長照服務再受特殊訓練。



如果要避免失智症、未滿45歲身心障礙者，受到**未按規定方式接受特殊訓練的長照人員**照顧，該怎麼做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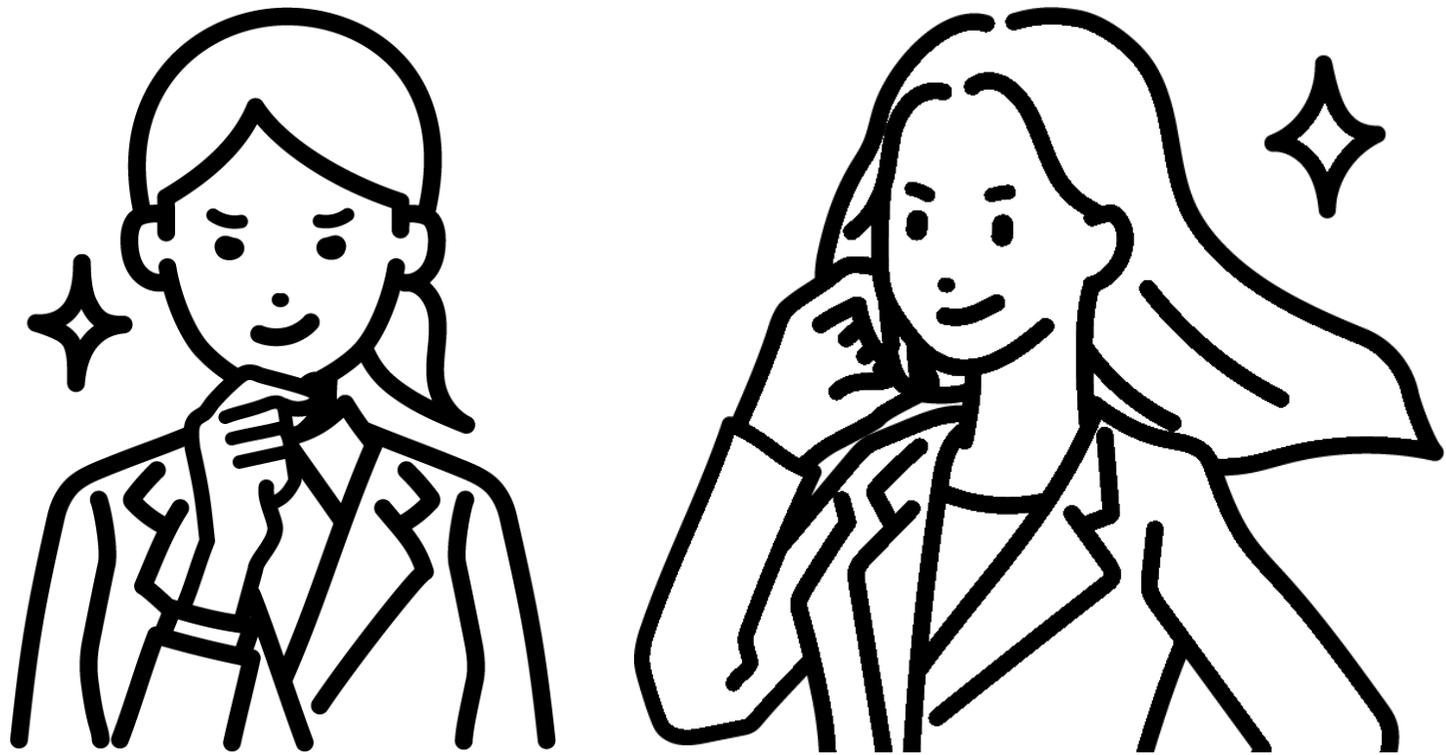
長照服務單位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，透過**長照人員系統OP100程式**，先確認是否有「特殊訓練」註記，再派案提供服務。

繼續教育系統有特殊訓練積分，若不是在有長照工作經驗後受訓，不代表取得完訓資格，是不會有註記的，千萬不要忽略了！



取得提供特殊服務資格的流程

1 認證 **2** 登錄 **3** 服務 **4** 訓練 **5** 積分 註記 **6** 接案



按部就班受訓，一起提供有品質的長照服務哦！

除了提供失智症者、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要有品質，
自己的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也不能忽視！
快去看看開課資訊，看看你今年還可接受那些訓練。

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

